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 0559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件

主 旨：有關有關請醫院上傳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中醫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之「於中醫部門服務之護理人員名單」案，請轉知轄區參與方案醫院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6 月 29 日健保醫字第 1150662786 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理事長 蘇守毅

副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5. 7. 01
收文第A0805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  8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陳聿萱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26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141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27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請醫院上傳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中醫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之「於中醫部門服務之護理人員名單」案，請轉知轄區參與方案醫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中醫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問答輯辦理。
- 二、本署「醫院中醫部門護理人員名單上傳作業」已於115年6月15日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「QN2/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」建置完成，請轉知轄區中醫醫院及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自115年6月起每月依規定時間上傳該院各月份之「於中醫部門服務之護理人員名單」。
- 三、另請轄區中醫醫院及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依格式(附件)提供115年1月至5月「中醫部門服務之護理人員名單」，並請各分區業務組於115年7月17日前將解密後之檔案以本署檔案交

換系統提供本組，俾利後續獎勵金結算。

四、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中醫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

問答輯已更新修訂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轄區中醫門
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